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临时提案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合计持股 3%以上股东杨成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以书面函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选举叶苏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函”），提议将《关于选举叶苏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叶苏甜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程序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以及金溢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细则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提议人持有金溢科技股票 7,499,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提议人的提案资格、提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该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2、提案主要内容

提议人提议，为完善公司内部民主决策制度以及引入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提议补选叶苏甜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人查明：叶苏甜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提议人已就本次提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议人未发现被提名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如下：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叶苏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 采用差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关于选举张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叶苏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7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怡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8-20 层 01-08 号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张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叶苏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附件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 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2月2日（周四）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9”，投票简称为“金溢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差额选举，有 3 位候选人，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四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苏甜女士简历

叶苏甜，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叶苏甜女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兴通讯、中国平安集团、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叶苏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经查询，叶苏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